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9樓918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J.P. (主席)
黃燕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黃宗殷先生 J.P.
梁振榮先生 J.P.

立法會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獨立人士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區佩兒女士
張瑞霖先生

服務使用者／照顧者

唐許嬋嬌女士
周萬長先生
葉鵬威先生

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

姚子樑博士 J.P.
文孔義先生

私營院舍

李輝女士
李伯英先生
朱秀群女士

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

黃黃瑜心女士

學術界

徐永德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鄭麗玲博士

列席者

社會福利署

李婉華女士

黃鎮標先生

關婉玉女士

梁綺莉女士

王麗霞女士

(秘書)

未克出席者

邵家臻議員

黃錦沛先生 J.P.

陸何錦環女士 M.H.

黃泰倫先生

錢黃碧君教授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秘書處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把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分發給各小組成員，於回覆期限內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第八次會議記錄獲正式通過。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把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上載至社會福利署網頁。]

議程(二) 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 段(a) - 有關聚焦小組討論

2. 第七次聚焦小組討論已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舉行，共有 13 位成員出席，繼續就「院舍持牌人的規定」和「罪行及罰則」表達意見，包括進一步討論對持牌人及院舍主管的要求、釐訂擔任院舍主管的基本條件，以及就現時院舍條例所訂的罰則提出具體建議。

議程(三) 條例及規例的修訂：罪行及罰則(續)

(工作小組文件第 19/2018 號)

3.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19/2018 號有關工作小組在過往三次會議中就院舍條例的罪行及罰則所提出的具體建議。
4. 工作小組的共識如下：
 - (a) 認同需全面提高刑罰，包括建議將無牌經營院舍的最高罰款金額提高至港幣\$1,000,000，以加強對違規院舍的阻嚇作用；
 - (b) 隨着修訂院舍持牌人和院舍主管的法定要求及提升其責任，建議提高與主管職責有關的罪行之罰則，由現時可處第 3 級罰款（即港幣\$10,000）提高至可處第 5 級罰款（即港幣\$50,000）；同時，建議相應地提高與經營者／營辦人職責有關的罪行之罰則，由現時可處的第 4 級罰款（即港幣\$25,000）提高至可處第 6 級罰款（即港幣\$100,000）；及
 - (c) 認同在工作小組文件的附件中所列其他罰則的修訂建議。
5. 工作小組備悉經初步諮詢法律意見，部分工作小組成員曾建議就院舍條例的罪行訂定最低罰則並不可行；此外，政府當局日後需就有關修訂建議諮詢法律意見，方可制訂提高相關罰則的具體方案。

議程(四) 條例及實務守則的修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持牌人及主管的規定(續)

(工作小組文件第 20/2018 號)

6.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20/2018 號有關工作小組在過往四次會議中就院舍持牌人及主管資格的規定所提出的考慮要點及建議。
7.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認同需加強院舍持牌人的問責性及為持牌人訂定一些必須符合的條件；
 - (b) 有個別成員認為院舍持牌人必須是「自然人」，但大部分成員則認為可繼續採用現行做法，容許「法人團體」提出牌照申請；
 - (c) 有部分成員認為若持牌人屬「法人團體」，必須規範該「法人團體」向社署呈報所有董事（包括在院舍獲發牌照或續牌後任何董事的轉變）的相關資料，以審核其是否符合新訂定的基本條件及全部董事須為院舍干犯的罪行負責；
 - (d) 有成員認為就規範「法人團體」的董事事宜需考慮公平原則及執法的可行性；
 - (e) 有成員建議探討由「法人團體」委任「指定董事」（自然人）為院舍的管理及運作負責的可行性；
 - (f) 就主管資格的規定（包括其學歷及院舍工作經驗），成員持不同的意見：有個別成員認為院舍主管必須持有大學學位；但部分成員認為大學畢業生並不一定具備管理院舍的能力，建議容許具備院舍工作經驗的保健員透過修讀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可出任院舍主管，鼓勵其繼續在院舍服務行業發展；另有成員認為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亦必須具備院舍工作或實習經驗，方可成為院舍主管；
 - (g) 認同院舍主管及保健員均需持續進修。就工作小組文件第 9(c)段，有成員認為註冊保健員必須具備最少五

年院舍工作經驗，以及修讀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的主管課程才符合出任院舍主管的資格；

- (h) 支持設立院舍主管註冊制度及引入持續進修的規定，但需為工作小組文件中所建議的「准用主管許可證」設訂合理的時限；
- (i) 同意就院舍主管的新規定設立過渡安排，即容許在新規定生效日期時任職院舍主管繼續擔任主管職位，惟他們必須於過渡期內成功修畢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及
- (j) 建議為院舍員工提供的培訓課程應加強照顧殘疾人士的元素。

- 8. 工作小組希望透過不同方法吸引更多青年人入行，以紓緩院舍人手短缺的問題。
- 9. 另外，工作小組備悉有個別成員於本月向立法會主席提交議員法案的預告，法案內容涉及《安老院（修訂）條例草案》及《殘疾人士院舍（修訂）條例草案》。

議程(五) 規例及實務守則的修訂：院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工作小組文件第 21/2018 號）

- 10.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21/2018 號有關工作小組在過往六次會議中就提升院舍人均樓面面積的考慮要點及具體建議。
- 11.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認同應讓院舍就空間的使用保留彈性，毋須在法例或實務守則中分開列明寢室及共用空間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 (b) 大部分成員同意工作小組文件中的建議，即高度照顧院舍（包括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由現時的 6.5 平方米上調至 9.5 平方米，增幅接近五成；

- (c) 有關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有部分成員同意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8 平方米，但有部分成員認為這些院舍的住客亦需要活動空間，故應提高至 9.5 平方米；
- (d) 有個別成員認為應參考不同類別津助院舍的「設施明細表」而將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16 平方米；另有個別成員建議可先以 9.5 平方米為起步點及長遠而言探討上調至 13.5 平方米，並考慮建立有時限的檢討機制；
- (e) 工作小組同意應設立過渡安排，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執行上調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確保現有住客不會因修訂有關法定要求而受影響；
- (f) 就現有高度照顧院舍的寬限期，部分成員同意工作小組文件中的建議，即在寬限期的首 5 年上調至 8 平方米，並在 10 年的寬限期內透過逐步減少宿位以符合新的法定要求（即 9.5 平方米），亦有部分成員建議探討縮短寬限期以盡快改善現有住客的居住空間；
- (g) 部分成員關注上調人均樓面面積將無可避免地減少宿位的供應及因營運成本上升而需調高私營院舍的收費，長遠或令私營院舍市場萎縮；及
- (h) 工作小組備悉社署已推行多項配套措施協助現有院舍的過渡安排，以符合新的法定要求及提升服務質素。

議程(六) 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文件第 22/2018 號）

12.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22/2018 號。秘書處已整理工作小組及相關部門對《安老院實務守則》的意見及擬備草擬修訂版，並參照《安老院實務守則》的修訂內容擬備《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草擬修訂版，當中包括較早前已討論以「兒童的照顧」為題的新增篇章。

13. 小組成員如對兩份實務守則草擬修訂版有任何修訂建議，可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透過電郵送交秘書處跟進。

議程(七)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工作小組文件第 23/2018 號)

14.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23/2018 號，當中以紅色字體顯示更新的部分。
15. 工作小組備悉多項提升院舍服務質素的措施的工作進度，包括社署已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在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推行「院舍外展醫生到診計劃」及開展 2018-2020 年度的「服務質素小組」等。此外，社署亦已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及 11 月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為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外展服務的專業團隊試驗計劃提交承辦計劃書。

其他事項

16. 有個別成員提出在日後撰寫工作小組報告時，應就一些未能達致共識的議題記錄小組成員所表達不同的意見，讓公眾人士知悉；另有成員關注如何就是次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進行諮詢工作。
17. 工作小組同意於 2019 年 1 月加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再作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1 月舉行，秘書處將跟進安排會議日期。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透過電郵通知小組成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舉行。]